宝庙府〔2024〕9号

**庙行镇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村（公司），居民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批示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和市安委会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全国两会结束，全面加强冬春期间本镇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冬春火灾防控严峻形势

进入秋冬季以来，全国多地连续发生农村自建房和厂库房火灾，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今年以来，本市火灾形势虽总体平稳，但部分场所、行业火灾增幅较大，高层建筑火灾大幅上升，医院、学校等特殊敏感场所火灾有所上升；厂库房火灾在近两年持续下降情况下，近两月呈明显上升态势。冬春季节多发寒潮极端天气，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多，节日活动导致人流、物流集中，大型商超、娱乐场所人员聚集，加之年终岁尾经济更趋活跃，企业抢工期、赶进度、超负荷生产，可能出现带险运行、违规施工等情况，安全风险激增，历来是各类灾害事故高发多发期。对此，各单位务必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复杂的消防安全形势，下好防范风险的“先手棋”，打好应对处置的“主动仗”，因情施策、精准防控，坚决确保“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总体目标。

二、全面紧盯冬春火灾防范工作重点

**（一）聚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分析研判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节日期间商业促销、祭祀祈福、游园集会、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结合全国、本市、本区两会等重要活动期间社会面安全稳定任务目标，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分行业、分时段组织专项检查，全面加强管控措施。庙行派出所、镇城运中心（安全）、城建中心等部门要加强错时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村（公司）、居民区要加强日常检查和下沉督导，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巡查检查，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强化人员培训演练。针对节庆和群众性活动，要督促单位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和临时装饰部位安全管理，强化现场看护，确保消防安全。加强冬春防火工作，督促落实冬至祭扫、节假郊游、燃放烟花等重点管控，严格火源管理，强化应急准备，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聚焦特殊敏感和重点场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学校、医院、养老等敏感场所，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组织发动单位自查自纠，督促细化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强化临时仓库及可燃物堆放场所的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和动火作业管理，组织应急处置演练。要深入推进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对大型综合体、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要推动全面完成达标建设，并提高示范创建单位的比例；对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要指导对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导则》《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已达标单位要组织开展达标评测，结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对单位的年度检查和评测，巩固标准化管理效果。

**（三）聚焦不放心、不托底场所。**各村（公司）、居民区、各相关单位要持续排查整治多产权、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九小场所，对长期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混乱、问题隐患突出的“老旧乱差”单位，要利用联合执法、重点督办、警示曝光等手段，综合施策推动消除隐患。要滚动排摸不放心、不托底场所底数，对消防安全条件先天不足、占堵疏散通道、违规施工、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及违规改建冷库、违规使用燃气和存在“三合一”隐患，要第一时间查处整治；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紧盯不放直至整改销案，并在整改期间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聚焦推进四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村（公司）、居民区、各相关单位要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行动。除患攻坚要围绕重点任务完成、制度机制建设和火灾防控成效等方面综合评估专项行动成效，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高层消防设施故障住宅小区以及仍未完成整改的“三类重点场所”，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全部整改销案。厂房仓库要紧盯“四类突出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加大部门单位联合执法力度，确保年底前实现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电动自行车要综合施策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全改造和增设消防设施，年内完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成组停放或隔离设施建设，并确保单位、农村自建房、住宅小区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自动喷水设施设置率达到年度任务要求。畅通“生命通道”要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和出租自建房，动态排查治理建筑室内外通道，确保年内完成重点小区整治任务。

**（五）聚焦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各村（公司）、居民区、各相关单位要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结合改建、扩建工程予以拆除或更换；未拆除前，要及时修复不燃材料防护层。要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制作张贴警示标牌，禁止在建筑外墙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应与建筑外墙保持安全距离。庙行派出所、镇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安全）要指导属地单位强化小型工程备案和日常监管措施，加大对不履行报备行为的惩戒力度，对已报备的施工现场强化巡查检查，重点加强对无证动火作业以及现场防范措施未落实情形的打击查处力度。

**（六）聚焦重点人群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村（公司）、居民区、各相关单位要围绕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充分运用好消防宣传月和全国消防安全系列教育培训成果，利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广泛组织观看农村自建房等居住场所火灾报警和逃生的警示教育片，持续提高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针对企业负责人、单位法人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法治宣传，讲清主体责任、不落实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要针对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等七类人群，以提升风险辨识和紧急避险能力为目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的实操实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分批次组织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组织社区疏散逃生演练，提升居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水平。要切实加强纯老家庭、残疾重病等特殊人群关爱帮扶力度，分类组织“结对帮扶”上门关爱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重点提示冬季取暖设备安全使用和卧床吸烟、焚香祭扫等消防安全意识引导，重点加强火灾逃生、报警案例警示教育。

三、持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完善基层消防管理机制。**各村（公司）、居民区、各相关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消防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依托“多格合一”机制优势，实现基层消防治理专群结合、联防联治。要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因地制宜拓展消防场景建设，充分运用“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最大程度健全完善基层单位基础数据，落实隐患问题上账跟踪。

**（二）加快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场北村消防队站要进一步夯实战备基础工作，统一纳入消防调度体系，通过“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演练，提升“打早灭小”能力。要将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作为街镇重要的安全管理力量，综合发挥灭火救援、日常巡查、宣传教育等作用，将消防安全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有效提高社区消防安全韧性。

**（三）全面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各村（公司）、居民区、消防部门要研判冬春火灾规律特点和辖区灾害风险，严格值班执勤制度，聚焦居民小区、农村自建房、厂房仓库等火灾高风险单位开展实地实战训练和防消联勤工作。要强化第一出动力量调派和指挥力量响应，加强警情跟踪，快速高效处置警情。要加强车辆装备维护保养，做好低温严寒条件下装备防冻、车辆防滑和水源保暖措施，确保临战好用。要健全完善各部门火灾扑救和应急抢险联动机制，加强社会联勤单位的联动测试和演练，确保将事故对社会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2024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